

**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14年8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成立苏州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我们事先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，3名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4年8月22日